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立董事局下属各类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（3）2024年，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审计过程中发现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一）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事项，如黄贵城起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、深圳市恒裕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龚泽民起诉案等，该等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终结。

（二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（含有条件借款、长期股权投资等），所涉项目的审批、决策程序，以及后续管理是否合理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尽快消除以上事项影响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，保证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